

# GAM Star 基金系列—GAM Star 環球股票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GAM Star 環球股票基金(GAM Star Global Equity)(原名稱：GAM Star Worldwide Equity)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4 日
基金發行機構	GAM Star Fund p.l.c.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普通股：累積單位—英鎊、收息單位—美元 買賣代理股：歐元 A 級別、美元 A 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7.77 百萬美元(截至 2026/3/31)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1.54%(截至 2026/3/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GAM London Limited 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Apex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行政管理機構：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收益分配	收息單位—美元：年配息；其餘級別均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World Index ND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p><b>一、投資標的：</b></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之掛牌證券。具體言之，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係由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所發行並在全球的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之股票。本基金最多可將其 15%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優先股。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將在全球的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可能採固定或浮動利率，且毋須達到標準普爾定義之投資等級。本基金對新興市場之投資最多可達本基金淨資產之 40%。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中國 A 股，且本基金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中國 A 股總額最高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0%。</p> <p><b>二、投資策略：</b></p> <p>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之掛牌證券，以達致資本增值。本基金之一般政策是主要投資於由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所發行並在全球的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之股票。本基金將至少投資其三分之二之資產於前述主要標的。投資團隊由專注於公司具體基本面之全球選股者所組成。投資團隊比較全球類似公司的估值並判別估值差異背後的驅動因素。其分析重點在於尋找符合長期主題並滿足團隊所定品質與估值標準條件之投資標的。此等主題引導由下而上之公司研究方向。投資團隊積極尋求構建由具有不同公司特徵之股票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從而創造各種不同之投資機會並實現地理區域、產業、成長軌跡及貨幣的多元分散。</p> <p>(詳細內容請參閱補充公開說明書 6 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說明)</p>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本基金之特有風險包括股票風險、特定國家風險(中國)及貨幣風險等。
- 股票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可能須承受股票價值顯著波動之風險。
- 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上市或買賣之中國 A 股，投資人須留意與投資中國 A 股有關之風險。
- 本基金之資產可能以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基本貨幣與該資產貨幣之間之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本基金資產以基本貨幣表示時出現貶值之情形。
- 有關投資本基金可能涉及之所有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及補充公開說明書 6 中之「風險因素」等節，尤其是與前揭風險有關之說明。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
-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國家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區域內多國股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RR 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國家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區域內多國股市，此外，由於本基金的投資被設計成一般為期 7 年的長期投資，因此投資人不應預期從該等投資取得短期收益。本基金適合能為投資週期預留資金，以及可承受中度至高度投資風險的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 1. 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比重%
資訊科技	25.52
工業	13.79
選擇性消費	13.11
金融	13.00
通訊服務	10.81
材料	8.30
能源	5.82
健康護理	4.58
必須消費品	4.57
流動資產	0.50

#####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國家/區域	比重%
北美	52.21
英國	15.59
新興市場	13.63
歐洲(英國除外)	13.15
日本	4.92
流動資產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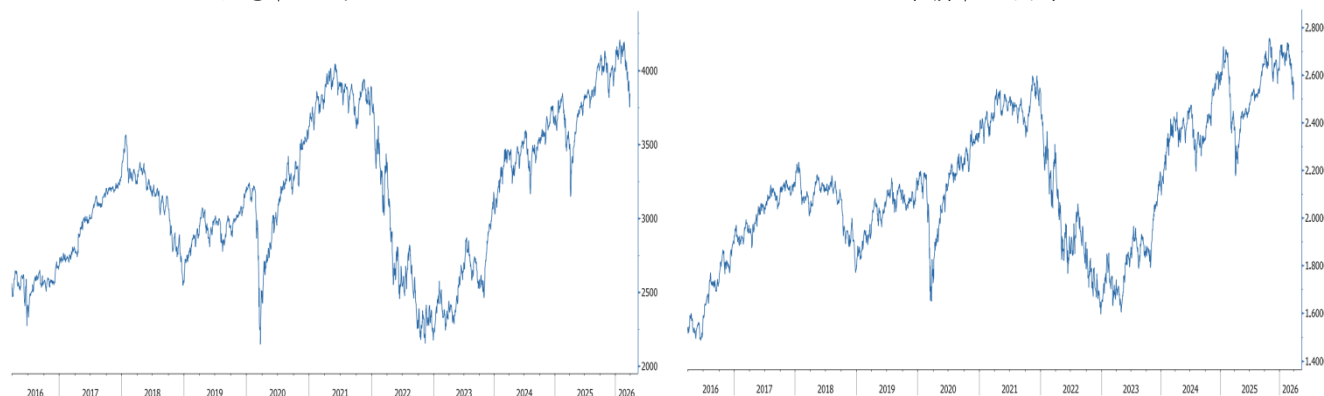
註：本列表所載之投資地區比例之組成基礎係以「彭博國家風險 ISO 代碼」為投資地區之判斷基礎，因此，如有價證券發行人之主要辦事處或大部份業務係位於某國家者，該等有價證券之國別即依前述判斷基礎而被劃歸於該國家。

##### 3. 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N/A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收息單位—美元及累積單位—英鎊，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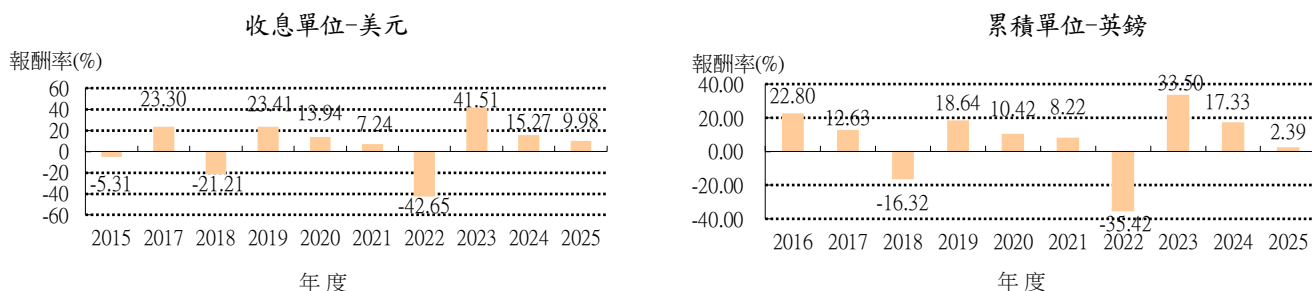
收息單位-美元

累積單位-英鎊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收息單位—美元及累積單位—英鎊，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收息單位—美元及累積單位—英鎊，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06年2月2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3.69%	-4.71%	10.79%	57.63%	1.64%	53.72%	97.60%

資料日期：2026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06年3月3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76%	-2.73%	8.43%	47.74%	6.30%	67.45%	157.24%

資料日期：2026年3月31日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收息單位-美元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17.8202	20.3005	3.9191	6.4353	0	0	0	0	0	0.0112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累積單位-英鎊	1.66%	1.66%	1.66%	2.03%	1.91%
收息單位-美元	1.66%	1.66%	1.66%	2.04%	1.91%
歐元 A 級別	N/A	N/A	N/A	N/A	N/A
美元 A 級別	1.91%	2.02%	2.13%	2.29%	2.16%

註：  
 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  
 2. 本列表之年度係指會計年度。GAM Star 基金系列之會計年度結束日為每年6月30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6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Amazon.com Inc	5.67	Broadcom Inc	3.49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ADR)	4.15	Alphabet Inc	3.48
Rio Tinto PLC	4.02	BAE Systems PLC	3.45
NVIDIA Corp	3.81	Visa Inc	3.05
Microsoft Corp	3.66	JPMorgan Chase & Co	2.9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最高可達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保管費	最高可達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042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最高可達總認購金額之5%。 遞延銷售手續費：無。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買賣代理股(A級別)—最高可達所轉換股份價值之0.5%；

	普通股一通常無，但基金公司董事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收取最高可達所轉換相關股份價值 1% 之轉換費。此外，倘若股東在任一日曆季度內轉換不同基金間或同一基金間之此類股份超過十次者，基金公司董事亦有權得向該名股東收取相當於所轉換股份價值 1% 之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於收到要求進行淨申購或淨買回要求(包括因由一檔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所引致的申購及/或買回)時，基金管理機構通常將收取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1% 之稀釋費用(詳見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中關於「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說明。)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p>總經銷商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p> <p>買賣代理股(A 級別)一最高可達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1.1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p> <p>普通股一最高可達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1.3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p> <p>股東服務費：</p> <p>買賣代理股(A 級別)一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0.5%(年率)；</p> <p>普通股一無。</p>

\* / 可透過向股東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後，調升至最高 1.70%。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 IV「稅項」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tcsbitc.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5 頁。
- 三、總代理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351-1707

##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依金管會之規定，除經金管會許可外，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與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證券市場特定之政治及經濟等投資風險。